《忠县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

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2021年8月27日,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《忠县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(忠委农组〔2021〕7号)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。为便于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政策内容,现对《实施方案》作如下解读: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1. 起草背景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，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这是“三农”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。要推动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，规划先行、精准施策、分类推进。忠县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，推动乡村振兴既要全面发力，又需分类推进。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重庆市委要求，科学有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2. 起草依据：

1.2021年7月28日，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渝委农组〔2021〕9号）。

2.2021年8月6日，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确定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、乡镇、村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19号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忠县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共4部分，即总体要求、分层分类、重点举措、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坚持抓两头带中间，将全县乡村振兴分为先行示范类、重点帮扶类、积极推进类有序推进，强化示范带动和后续扶持，健全分层分类推进机制。

（二）分层分类

将全县分为“两层”“三类”，即全县分为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个层次、29个乡镇（街道）分为三个类别。

1.乡镇（街道）分类

先行示范类。将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新立镇、拔山镇、马灌镇、双桂镇、黄金镇、复兴镇6个乡镇纳入先行示范类，进一步提升发展水平，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。新立镇、拔山镇、马灌镇3个乡镇力争到2025年达到主城都市区平均水平；复兴镇、双桂镇、黄金镇3个乡镇力争到2030年达到主城都市区平均水平，并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形成示范效应。

重点帮扶类。将农民收入水平相对较低、发展基础较弱、自我发展能力不足的磨子土家族乡、善广乡、涂井乡、金声乡4个乡纳入重点帮扶类，其中磨子土家族乡为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。力争到2025年，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长效帮扶机制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，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。

积极推进类。包括忠州街道、白公街道、新生街道、乌杨街道、任家镇、洋渡镇、石子乡、东溪镇、石宝镇、汝溪镇、野鹤镇、官坝镇、石黄镇、兴峰乡、金鸡镇、花桥镇、永丰镇、三汇镇、白石镇19个乡镇（街道）。力争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，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，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重大进展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，基本实现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。

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3年内在全县分批次评比确定5个乡镇（街道）打造县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。

2.村（社区）分类

按照城郊融合、集聚提升、特色保护、搬迁撤并的发展思路，确定11个村（社区）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（社区）。其中城郊融合类4个（忠州街道独珠村、乌杨街道青岭社区、马灌镇果园村、兴峰乡三元村），集聚提升类6个（双桂镇赶场村、金鸡镇傅坝村、石宝镇新政村、黄金镇桃花村、任家镇老鹳村、磨子土家族乡竹山村），特色保护类1个（永丰镇东方村）。力争到2025年，每个村培育起一个乡村主导产业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，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。其余村（社区）根据乡村的发展现状、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规划先行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5年内分批次评比确定30个村（社区）打造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（社区），示范带动乡村振兴。

（三）重点举措。

一是县级财政统筹中央、市级涉农资金，连续3年对磨子土家族乡、善广乡、涂井乡、金声乡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，每年每个乡安排项目资金500万元。市级重点帮扶的磨子土家族乡，按照渝委农组〔2021〕9号规定在5年过渡期内，市级财政每年给予1000万元的补助。

二是11个县级重点帮扶村（社区），县级财政统筹中央、市级涉农资金，3年内分批次对每个重点帮扶村（社区）安排项目资金100万元，用于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。其中2021年3个村（社区）、2022年4个村（社区）、2023年4个村（社区）。

三是县级示范镇村，县级财政统筹中央、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，3年内分批次对评比确定的5个县级示范乡镇（街道）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分别安排项目资金250万元；5年内分批次对评比确定的30个示范村（社区）每个村（社区）分别安排项目资金100万元，用于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、“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”的工作要求。实行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述职制度；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二是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。做好县级乡村振兴帮扶集团定点帮扶工作，全面落实帮扶任务。大力推动城市工商资本下乡，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，深化“三变”改革、“三社”融合发展等农村重点改革，充分发挥“三社”在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三是注重典型引路、示范带动。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 ）要敢为人先、努力创新、大胆探索，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四是强化考核评估。对各乡镇（街道）每年开展一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，针对乡村振兴不同类别地区，探索实行差异化考核办法。建立乡村振兴先行示范类乡镇（街道）、示范村（社区）动态调整机制。县委督查办、县政府督查办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。